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域名注册服务，维护域名用户权益，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申请和认证中国国家顶级域名 CN 和中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以下简称 CNNIC）是国家顶级域名 CN 和中文域名注册管理机构，负责运行和管理域名系统，维护域名数据库，选择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并对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的域名注册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条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注册服务机构），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中国互联网络域名注册实施细则》等规定受理域名注册申请，将域名注册信息传送至 CNNIC 域名中央数据库中完成注册。

第五条 申请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资格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事业法人；
- （二）有与从事域名注册活动相适应的资金和专业人员；
- （三）有为用户提供长期服务的信誉和能力；
- （四）有健全的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 （五）有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六）信息产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资格的，应当向 CNNIC 提交《CNNIC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书》。申请书主要包括下列内容和相关证明材料：

- （一）法人资格证明；
- （二）具有一定的域名注册服务或代理的从业经验；
- （三）具备提供 24 小时稳定、及时的域名注册系统，包括软件平台和硬件设备、通信带宽及其他 CNNIC 认为必要的设备；
- （四）有通过专线与互联网保持持续连接的计算机网络和服务器等设备；
- （五）有属于申请单位的运行正常的域名和网站，以及电子邮件、传真、电话等必要的通信条件；
- （六）具备保证用户注册信息安全的安全系统和相应措施，包括软件系统、硬件设备和规章制度；
- （七）配备适当的技术人员，保证随时监视注册服务状况，并能配合 CNNIC 随时进行软件系统的安装、修改和升级；
- （八）配备适当的客户服务人员，保证及时解决用户各类问题，面向用户提供优质服务；
- （九）业务发展计划及相关技术方案；
- （十）能提供长期服务能力的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财产保险或其他相关材料）。

第七条 CNNIC 自收到《CNNIC 域名注册服务机构申请书》5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书的格式审查，并向申请者发出格式审查结果通知书。

第八条 经格式审查合格的申请者，应当向 CNNIC 缴纳资格审查费人民币 5,000 元。必要的情况下 CNNIC 将赴申请者办公地考察。CNNIC 将自收到申请者缴纳的资格审查费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查工作，并向申请者发出资格审查结果通知书。

第九条 经资格审查合格的申请者，应当与 CNNIC 签订《服务认证协议》和《技术许可协议》，在协议生效后正式获得 CNNIC 域名注册服务认证资格。获得认证资格的域名注册服

务机构，每年应当向 CNNIC 缴纳年费人民币 20,000 元。该年费将用于 CNNIC 为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技术支持、会务、培训等相关服务项目。

第十条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管理办法》规定，注册服务机构获得 CNNIC 认证资格后应当向信息产业部备案。

第十一条 注册服务机构在提供注册服务时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一) 遵守国家主管部门和 CNNIC 的相关管理规定；
- (二) 注册服务机构不得代表任何实际或潜在的域名持有人；
- (三) 在域名申请人申请域名时，注册服务机构应当与申请人签订书面注册协议（包括电子形式）；
- (四) 注册服务机构负责审核域名注册申请。

第十二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CNNIC 将终止注册服务机构认证资格：

- (一) CNNIC 与注册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认证协议》或《技术许可协议》终止；
- (二) 注册服务机构未向信息产业部备案；
- (三)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CNNIC 有权根据互联网络及域名系统的发展，以及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政策的变化修改本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 CNNIC 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9 月 30 日起施行。